

彰化銀行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作業準則

96年6月29日第21屆第7次董事會訂定

106年1月23日第24屆第26次董事會修訂

108年5月10日第25屆第24次董事會修訂

第一條（訂定宗旨）

為有效管理銀行法授信利害關係人資料之收集、建檔及查詢作業，提昇內部控制機能與遵循法令之規定，依據銀行法及主管機關相關函令之規範，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用詞定義）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授信：本準則所稱授信，係指放款、貼現、透支、承兌、保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業務項目。
- 二、主要股東：係指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者；主要股東為自然人時，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應計入本人之持股。
- 三、子公司：係指本行持股 100% 之投資企業。
- 四、本行負責人：

（一）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以下同)：

- 1.法人為本行股東，以法人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時，除該法人外，並包括其董事長及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務之自然人與代表法人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
- 2.政府為本行董事，以實際出資編列預算之機關，及指定代表執行職務、或代表當選董事之自然人，為本行負責人。

（二）經理人：

- 1.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總行各單位及區營運處主管、副主管、主任、各單位經理及副理。

2.非屬以上職務名稱，而於執行業務範圍內，具公司法第 30 條及民法第 553 條、第 554 條、第 555 條有得為本行管理事務及得為本行簽名及訴訟行為之權利者。

五、子公司負責人：係指本行持股 100%之投資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監事）及總經理。

六、本行職員：

（一）正式人員：辦事員級以上正式人員。

（二）工員、司機及事務員。

（三）其他人員：專案顧問、特助人員、臨時約僱人員、試用人員、海外當地僱用人員等。

七、辦理授信之職員：

（一）係指辦理該筆授信有最後決定權之人員。

（二）對於授信案件之審核，如係指由放款審議委員會做最後之決定，則放款審議委員會之各委員均為有最後決定權之人員。

八、有利害關係者：

（一）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職員之「親屬」。

前開「親屬」，係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職員之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

（二）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職員或渠等親屬之「事業」。

前開「事業」，係指本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職員或渠等親屬：

1.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

2.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10%之企業。

3.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但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係因投資關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兼任者，不在此限。

4. 擔任代表人、管理人之法人或其他團體。

第三條（利害關係人範圍）

本準則所稱利害關係人分為授信利害關係人及授信實質利害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授信利害關係人：

- （一）本行持有其實收資本總額 3% 以上之企業。
- （二）主要股東。
- （三）本行或子公司負責人。
- （四）本行職員。
- （五）有利害關係者。

二、授信實質利害關係人：

非屬前款範圍，惟屬下列適用對象者：

- （一）本行主要股東之獨資、合夥經營事業，或擔任對外代表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 （二）與本行法人主要股東為同一對外代表人之企業。
- （三）其他經本行授信實質利害關係人認定專案會議決議，認定屬本行主要股東(含利用他人名義)或本行負責人具有實質控制權之企業。

第四條（利害關係人之授信規範）

依據銀行法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3 之 2 條及第 33 之 4 條之規定，對本行授信利害關係人之授信規範如下：

一、無擔保授信之限制：

- （一）本行不得對本行持有其實收資本總額 3% 以上之企業或其餘授信利害關係人為無擔保授信。但消費者貸款及對政府貸款不在此限。
- （二）消費者貸款額度，依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為準（現行為合計每一消費者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為限），其中信用卡循環信用，係以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計算。
- （三）本行不得交互對往來銀行負責人、主要股東，或對該

往來銀行負責人為負責人之企業為無擔保授信。

二、擔保授信之限制：

- (一) 本行對本行持有實收資本總額 5%以上之企業或其餘授信利害關係人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其授信條件（註1）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註2）。本行交互對往來銀行負責人、主要股東，或對該往來銀行負責人為負責人之企業為擔保授信時亦同。

註1：授信條件包括：利率、擔保品及其估價、保證人之有無、授信期限、本息償還方式。

註2：同類授信對象：係指最近一年內同一銀行、同一授信用途及同一會計科目項下之授信客戶。

- (二) 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註3），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本項同意權之行使，不得由董事會決議授權常務董事會代為行使。

註3：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係指對同一授信客戶之每筆或累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本行淨值1%孰低者。

(三) 擔保授信最高限額：

1. 對同一自然人之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本行淨值（註4）2%。
2. 對同一法人之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本行淨值10%。
3. 對全體利害關係人之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本行淨值1.5倍。

4. 下列授信不計入授信總餘額：

- (1) 配合政府政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專案授信或經中央銀行專案轉融通之授信。
- (2) 對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授信。
- (3) 以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中央銀

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或本行存款為擔保品之授信。

註4：所稱淨值，係指上一會計年度經股東會承認之盈餘分配後淨值。在未完成上開程序前，以最近一次經完成上開程序之盈餘分配後淨值為準。本行年度中之現金增資，准予計入淨值計算，並以取得「驗資證明書」為計算基準日。

三、利用他人名義申辦授信之限制：

- (一) 授信利害關係人利用他人名義向本行申請辦理之授信，亦應適用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
- (二) 向本行申請辦理之授信，其款項為利用他人名義之人所使用；或其款項移轉為利用他人名義之人所有時，視為前款所稱利用他人名義之人向本行申請辦理之授信。

四、授信實質利害關係人準用本條之相關限制規定。

第五條（排除授信限制之規定）

本行擔任不具運用決定權金錢或有價證券信託之受託人，因信託關係持有該公司股份，未擔任該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對該公司之授信，得不受本準則第四條有關授信之規範。

第六條（授信實質利害關係人認定專案會議之審議程序）

營業單位辦理徵授信業務時，應檢視授信戶是否符合本準則第三條授信實質利害關係人之適用對象。倘須提請「實質利害關係人認定專案會議」進行審議者，其相關作業程序如下：

一、會議成員：

- (一) 召集人：由督導授信管理處之副總經理擔任，並為會議主席。
- (二) 委員：除召集人以外之副總經理、董事會稽核處、秘書處、法令遵循處、風險管理處及授信管理處之處長。
- (三) 提案及秘書單位：由授信管理處擔任。

二、提案程序：

- (一) 提案單位應填具「實質利害關係人認定專案會議提案書」(附表一)，連同認定為授信實質利害關係人之相關書面資料，辦理會議召開事宜。
- (二) 案件經會議審議並決議通過，認定為本行授信實質利害關係人者，經陳報總經理核閱後，由授信管理處辦理系統資料建檔作業。

第七條 (利害關係人資料表之填報、收集、建檔、維護及事後查檢作業)

為建立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並符合法令規定，利害關係人資料表之填報、收集、建檔、維護及事後查檢作業規定如下：

- 一、本行負責人及辦理授信之職員應主動且即時提供本人及「有利害關係者」之資料，以供建立利害關係人之資料庫檔案，資料異動時亦同。所稱「資料異動」，包括：
 - (一) 服務單位調動時。
 - (二) 新任職務時。
 - (三) 「有利害關係者」資料新增或異動時。
- 二、本行負責人及辦理授信之職員服務單位調動或新任職務時，應於「任職日」前提交資料表，填報其有利害關係者資料，並於「任職日」當日完成資料庫建檔。
- 三、本行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倘因選任或派任日即為任職日，「有利害關係者」資料表之提交期限，以不超過任職日起 10 天為原則。
- 四、本行主要股東應主動提供符合本準則第三條第二款授信實質利害關係人範圍之企業資料。
- 五、上開資料填報人應依本準則規定詳實填報，倘填報之資料有誤植、缺漏或未提供更新，其責任歸屬由填報人自負全責。
- 六、有關利害關係人資料收集、建檔及事後查檢作業，由授信管理處另行訂定作業規範，並授權由總經理核定。

七、利害關係人資料之維護作業：

- (一) 不定期：遇有利害關係人資料異動時，應立即辦理資料之更新。
- (二) 定期：每個月由資訊處以批次方式，將自然人之利害關係人資料，傳送聯合徵信中心辦理「個人任職董監事/經理人及獨資/合夥事業負責人企業名錄」查詢，並自動更新利害關係人資料庫。

第八條（利害關係人之資料查詢作業）

為利遵循法令規定，利害關係人之資料查詢作業規定如下：

- 一、各營業單位辦理徵授信作業時，應依規辦理授信利害關係人之查詢。
- 二、有關授信利害關係人之查詢機制，由授信管理處另行訂定作業規範，並授權由總經理核定。

第九條（懲處規定）

違反本準則情節重大者，由董事會稽核處依規提報人事評議委員會予以懲處。

第十條（施行與修正）

本準則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實質利害關係人認定專案會議提案書

承辦單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經 辦	科 長	副處長	處 長

實質利害關係人認定專案會議討論事項提案書

案 由	☒ 授信實質利害關係人 ☐ 交易實質利害關係人
說 明	
擬 辦	

註：擬提請實質利害關係人認定專案會議討論之事項須使用本提案書，並應提供認定為實質利害關係人之相關書面資料，俾供審議。